2025年度
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铁航中心承担组织协调全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和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参与铁路航空相关规划编制、建设项目前期和建设协调等工作；负责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平台事务性工作，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空域划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低空服务科，铁路工程科，航空发展科，轨道交通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以来，铁航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强党建、谋创新、促发展”核心目标，统筹推进铁路建设、安全治理和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着力破解难点堵点，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年初制定的42项主要任务指标均已按期完成，为我市铁路与航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锚定使命目标，固本强基、抓住关键，中心党建水平和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的规范化建设。坚持政治领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2次。强化理论武装，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开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理论读书班1

期，9月中旬局宣传处到场旁听“总体国家安全观研讨交流活动”。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年初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清单”》和《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要求。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今年以来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15次，做到各项决策程序规范、科学合理。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各1次，认真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谈心谈话和定期分析研判，开展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会议2次。组织新进人员入职专题谈话5人次，开展常态化谈心谈话28人次，全面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是强化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与镇江综交中心共同发起并推进“南京都市圈（宁镇）党建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联盟”共建项目，在铁路安全共治、低空服务保障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构建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组织编制《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指南》和《南京市低空飞行“一件事”全链条服务方案》，为低空飞行用户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指引，实现低空飞行“清晰指引、便捷申报、一键执飞”。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群众性低空安全飞行宣传活动2次，加强低空行业品牌推广。优化低空营商环境，累计召开低空飞行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6次，邀请低空飞行企业60多家，通过“倾听合理诉求、提升服务质效、保障飞行安全”的务实举措，为企业纾困解难。“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助力低空经济腾飞发展”项目入选市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三是深化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市局党组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要求，第一时间动员部署，重点围绕整治违规吃喝收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开展集中学习15次、专题党课4场、现地教学2次、警示教育会1次、研讨交流1次、知识竞答1次。通过个人自查、谈心交流、支委研究等方式，梳理问题清单10项、集中整治问题2项，制定整改措施12条，当前中心查摆问题已全部销号。开展“好家风·好人生”廉洁课堂，持续浓厚系统崇廉尚廉氛围，引导党员干部思廉、学廉、倡廉、守廉，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铁航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锤炼过硬作风，锻造铁航人才队伍。按照规范化、梯次化、年轻化原则开展干部选拔工作，今年选拔正科级干部2名，接收安置转业干部1名，参加交通系统党务工作培训3人次。利用好先发优势，培养低空服务团队，分批次组织2名一线工作人员参与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并顺利取得结业证书，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位居全省前列。以大项任务为牵引，会同局铁路处、铁投公司，结合各方职能，调整成立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设立实体化现场服务指挥部，开展前期工作衔接和培训，进一步提升项目现场响应效率。

（二）聚焦发展前沿，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低空平台搭建和服务保障初见成效。一是在体制建设上“率先发力”。南京是全国第一批获批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2024年9月，市政

府明确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由市工信局调整为市交通局，中心根据市局部署具体落实推进试验区各项建设及审核工作。今年4月，民航局专家组一行对南京试验区建设成果进行年度审核，我市超过上海、杭州位列华东七个试验区第一。二是在机制建立上“立足协同”。加强军地民协同，与军民航空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空管机构在政策法规制定、空域航线划设、空域协同管理上给予中心大力支持，多次安排专人指导中心工作运转及市低空服务平台建设，并与我市联合开发南京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系统，推动空域申请和计划申报线上互联互通。加强部门协同，与市规资局管线中心建立良好协同关系，市平台已接入全市白模底图数据和部分区域高精三维地图数据，为空域航线划设提供有效支撑。助推长江南京段无人机政务巡检协同联动，会同南京海事局、长江南京航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商协同联动方案并形成备忘录，进一步保障长江南京段巡检合规有序。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治安支队多次赴我中心指挥调度大厅调研交流平台建设、数据互通、计划共享等事宜，共同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低空飞行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低空飞行活动安全管理。三是在设施建设上“先行先试”。实战化应用突出，加快推进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各项功能迭代和完善，今年在全国率先投入实战化运用，目前平台已注册登记180多位低空飞行用户，登记飞行器1100多个，登记操控员近300人，共接入近40家常飞企业实时态势数据。今年接待相关单位学习观摩共计500多批次。今年以来（1—10月）累计保障合规飞行近30

万架次、6万多小时，日均保障千架次、200多小时，较2024年大幅增长，真实运行量位居全国前列。基础设施布局加快，结合市域空域条件和现状，配合推进南京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研究，多轮征集各版块、各部门需求，初步构建形成4级、13类起降设施体系。在选址、对上协调等方面协助市交通集团，加快在南京南站、禄口机场等枢纽地区开展低空起降设施建设，为全国交通枢纽空铁联运和空空联运探路先行。四是在场景培育上“多元拓展”。持续划设空域航线。立足服务职能，按照相关要求对低空飞行资质等进行前置审核，全力协助、指导企业提报空域需求和飞行计划，搭建好企业与空管机构的“沟通桥”。今年以来（1—10月），累计协助各企业新增获批空域111个片区、总面积585平方公里，航线28条、总里程556公里，全市累计获批空域已达166个片区，总面积已超2000平方公里，获批航线183条，总里程已突破3000公里。培育多元化应用场景。在交通巡查巡检、长江物流配送、应急抢险等已有成熟低空应用场景基础上，今年以来又陆续培育了玄武湖无人机光影秀、长江政务融合飞行、众彩物流常态化生鲜配送、百公里都市圈长距离物资配送等一大批特色低空应用场景，全市低空应用场景呈多元化发展态势。五是在都市圈建设上“融合一体”。今年1月，位于滁州市来安县的50多平方公里空域获批，并纳入我中心统一服务管理，长三角地区首次实现跨市空域协同管理。7月，由顺丰负责执飞的南航大江宁校区至溧阳校区百公里无人机运输航线成功首飞，中心全程服务保障，全流程监测飞行动态并协调相关管制部门，推动南京都

市圈低空经济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市级低空补贴政策落地见效。10月，镇江—南京禄口直升机短途接驳试验飞行也成功实施。此次试飞实现了两地空中交通的高效衔接，进一步验证了跨区域低空飞行协同保障的可行性，为后续常态化运行积累了宝贵经验。六是在产业发展上“做实做优”。持续跟踪监测全市低空飞行企业运行情况，出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低空飞行活动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今年6月14日全市低空经济推进会上，共给予江苏天策、江苏长江汇两家低空物流配送企业120万元支持企业发展。提升低空技能水平。支持市交通集团打造低空经济链主企业，协助争取各项国家资金政策支持，今年以来先后推进市级低空平台等项目申报“交运贷”、超长期国债、政府专项债、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库等支持范围。在交通运输工会领导下，会同交通技师学院、市交通集团共同成功承办2025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无人机操控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为我市低空职业储备人才。七是在提升机场辐射能级上“蓄势代发”。协助局航空处开展禄口机场三期前期相关工作，机场预可研在去年9月已报至民航局审查，今年根据中咨公司（民航局委托第三方）调减后的方案及投资额（约360亿）与前期上报的（约497亿）进行比对测算，将需要政府协调的事项及我市单独出资的费用200多亿进行详细罗列并形成材料上报市政府。积极配合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机场及周边区域无人机等空飘物防控防治工作，配合局法规处开展《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研究编制，共同做好

禄口机场净空保护相关工作。

（三）着眼发展规划，实干笃行、奋楫争先，铁路安全治理和工程建设步伐加快。一是在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扎实有效。我市现有京沪高铁等10条在营铁路，总里程达510公里，线路长、分布广、环境复杂，安全治理任务艰巨。今年以来，我中心持续完善路地协同治理机制，召开市级调度会3次，搭建路地沟通平台，推动隐患协同处置。在常态化治理方面，截至目前，省铁办共下发隐患43处，均已按时响应并完成整改；其中省级现场挂牌督办的栖霞区废品收购站重大隐患已成功销号。针对省铁办下发的12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点，均已现场专项督办，建立“一处一档”并定期跟踪，加强风险闭环管控。同时，对全市10条在营铁路开展巡查检查95次（添乘检查50次，汽车巡查45次），累计发现并推动整改沿线隐患447处。对于发现的21处白色垃圾等偶发性隐患，做到即查即清、动态清零；对276处塑料大棚、防尘网等易反复的隐患，均已采取清理、加固等整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风险。此外，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全市铁路道口“一张图”的信息录入已完成，“双段长”制人员信息也已按要求更新完毕。在重难点问题攻坚方面，一是聚焦宁芜铁路行人非法通行问题，联合相关区及铁路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1次，完成3处无人值守道口的物理封闭，并重点推动完成了宁芜铁路铜井段约30米围墙的全封闭建设，有效遏制了行人非法穿行现象，确保了关键区段风险可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及市政府专题会议部署，牵头会同市建委、城管、绿化园林、农

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防范弃土溜坍侵入铁路界限等隐患的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下发通知、明确标准、压实责任，督促各区主管部门全面排查、落实整改，并积极做好督查、抽查与回访工作，确保整治成效。针对铁路沿线危树影响行车安全这一长期存在的重点问题，全面梳理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文件中涉及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规定，为依法合规开展危树治理提供法律政策依据。在此基础上，正会同沿线各区及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对全市铁路沿线危树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系统分析危树的分布区域、树种、数量、权属等，为下一步细化制定分类治理方案、有序推进危树清理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在建铁路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全面覆盖。目前我市共有宁淮城际铁路等4条在建铁路，共15标段，总建设里程约200公里。今年以来，我科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部署要求，坚持常态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全市在建铁路项目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58次，并针对建筑垃圾治理与扬尘防控问题开展专项环保检查4次，累计下发问题清单62份，发现问题549项（内业312项、外业200项、环保37项），均已督促整改到位，实现安全环保监管全覆盖。在法治宣传与安全教育方面，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60场次。特别是在6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精心组织了“送法进工地”专题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增强了参建单位的法治观念和主体责任意识。9月份，围绕“中秋”、

“国庆”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提前部署，推进安全宣传进标段、进工地、进班组，累计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招贴画、安全知识折页、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案例选编等宣传材料3150份，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切实提升了现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随着我市铁路网络持续加密，当前正在推进及未来即将启动的铁路项目（如上元门过江通道、宁宣铁路等）逐渐临近或深入主城区，普遍面临征地拆迁体量大难度高、电力、通讯、燃气等杆管线迁改错综复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等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铁路建设对服务保障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经报请局领导同意，对原局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的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明晰职责、提升效能，充分发挥铁航中心职能。调整后的指挥部办公室常设于铁航中心，推行驻场集中办公与扁平化管理模式，促使服务保障力量下沉、关口前移，提升对接协调与问题响应的效率，在保障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重大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协调中显现出积极作用。四是重大铁路项目关键节点稳步推进。围绕北沿江、宁淮、宁芜、宁宣、上元门过江通道、龙潭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重大铁路项目，依托指挥部积极履行协调服务职能。今年以来，主动召开或参与各类项目协调会、推进会、专题会共计67场。其中，聚焦线路走向、站场设置、涉铁节点等关键环节，组织研究稳定重要节点方案22次；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通导改、施工矛盾等具体问题，牵头或参

与协调解决39次。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工程已按计划开工；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主体工程隧道段已进场施工，“三电”等相关配套工程，正会同鼓楼区城发集团细化关键节点迁改方案和实施路径，加快推进启动招标流程；宁宣铁路“三电”迁改方案及紫金山东站节点方案持续深化研究；配合市局协调北沿江高铁、宁芜外绕等项目管线迁改、征地拆迁等问题。目前，各重大铁路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五是扎实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更新。积极参与市局《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编制工作，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并广泛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后已形成初步文件，正按程序同步进行市场监管局层面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局内部司法审查，计划年底前提请市政府审议并印发实施。配合市局高效完成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等8个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审查与批复，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配合市局《南京市宁马/宁滁/宁仪扬市域（郊）铁路运营安全评估管理试行办法》编制工作。该试行办法已于10月29日经局内部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为保障三条市域（郊）铁路顺利开通初期运营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二、“十四五”工作回顾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全市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2024年9月，市委编办批复组建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成为全省第一家事业单位性质的低空飞行服务机构，我中心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勇当南京低

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排头兵，参与制定《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称《计划》），推动空域和航线划设。2025年底，协助企业申请获批空域累计达2293平方公里，获批航线183条，低空起降场（点）320个，分别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152.87%、152.5%和133.33%，已于今年全部超额完成。

“十四五”期间，我市铁路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一是路网规模与能级跨越提升。相比“十三五”末，在营铁路里程持续增长，干线铁路网不断完善。南沿江高铁建成通车，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等一批关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项目相继启动建设，标志着我市铁路主骨架网络实现重大升级。二是铁路沿线安全治理体系构建。从零起步，建立并深化了路地协同“双段长”工作机制，实现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从应急整治向常态化、制度化监管的根本转变，平安铁路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三是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面对日益复杂的建设环境，建立并优化调整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统筹协调力度不断加大，有效保障了多项重大工程在征拆、迁改等高难度挑战下仍能按计划推进。四是行业管理基础持续巩固。在城市轨道交通更新、市域（郊）铁路运营安全评估等领域率先探索，形成了一批制度成果，行业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当前发展形势

我市低空经济发展虽已奠定先发优势和坚实基础，但仍面临“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挑战，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是制

度优势持续夯实，但协同效能与长效机制有待深化。通过机制固本与聚力，我中心已在军地民协同、跨部门联动方面建立起初步框架，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基本成型。然而，安全监管、空域调配共用等领域的常态化、高效化协同机制尚未完全成熟，《南京市民用无人机低空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关键制度亟待出台落地，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的响应速度与处置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低空飞行活动带来的安全压力。二是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全国领先，但技术引领需持续强化。我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实战化运行量位居全国前列，起降设施规划布局稳步推进。但当前绝大多数起降场（点）仍以企业自建自用为主，公共性、开放性不足，难以满足多元化运营需求。平台在AI智能应用、三维数据轻量化、跨部门数据深度融合等方面仍需持续迭代，以巩固技术领先地位，支撑更高效、更智慧的低空运行。三是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发展，但商业化运营与区域协同深度不足。我市低空应用场景已从单一的政务巡查巡检向物流配送、文旅表演、城市服务等多领域拓展，呈现“全面开花”态势。然而，多数场景仍处于探索阶段，具备稳定商业模式、能实现可观营收的常态化运营项目相对较少，市场活力还有待激发。同时，跨都市圈的低空协同虽初见成效，但空域资源共享、低空用户互认、应用场景联动的广度与深度尚需进一步拓展，从而真正实现区域一体化的低空飞行生态圈。

我市铁路事业发展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攻坚克难并行的关键时期。一是发展机遇方面：战略红利持续释放。国家“交通强

国”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对构建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强化区域互联互通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市对优化货运结构、发展多式联运的部署，为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提供了持续的政策动力与资源倾斜。内生需求日益强劲。随着南京都市圈同城化进程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空间布局优化持续深化，对高效、便捷、绿色的铁路运输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的网络化运营与高效衔接，成为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的关键支撑，为项目建设与效能提升注入了强劲的内生动力。技术赋能开辟新径。国家层面推动“人工智能+”，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深度融合。这为探索铁路沿线环境智能监测、在建工程数字化监管、安全风险智慧预警等创新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技术路径，有望推动行业管理效能实现跨越式提升。二是同样面临挑战：一方面，安全治理步入深水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治理面临长效巩固压力，轻（硬）飘浮物、危险树木等问题动态反复性强。“双段长”制在部分区段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协同效率不高等问题。危树治理因产权复杂、标准缺失、经费不足，已成为治理难点。另一方面，项目协调复杂度骤增。新建铁路项目更多穿越主城区及人口密集区，面临征地拆迁规模大、补偿诉求多元，以及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等杆管线迁改错综复杂的局面，协调难度呈几何级数增长。同时，生态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任何环节的阻滞都可能成为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关键变量。三是制定应对举措建议：一方面，要推动将危树治理等难点问题纳入市级层

面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与补偿指导标准。深化“双段长”制落实，建立联合考核通报机制。积极探索研究无人机巡查、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提升隐患自动识别与预警能力。另一方面，要强化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的枢纽作用，固化“一线工作法”，提升现场协调决策效率。针对征拆、迁改等关键节点，建立“一事一议”专题协调机制。

四、2026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巩固党建实践成果。一是夯实人员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借助南京属地教育资源，运用多元形式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热情；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结合党日活动等时机组织研讨交流，鼓励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享感悟，让学习成为推动作风转变的有力引擎。二是提升理论联系实际效能。利用企业走访、会议座谈等形式，全面查找在产业发展、民生实事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真正听取意见、解决难题；加强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经验交流，探索完善南京都市圈党建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联盟工作机制。三是打造低空飞服品牌。研究编制品牌建设方案，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加强品牌宣传引导，力求打造服务低空飞行需求的新空间、展示南京城市形象的新名片、承载低空经济发展的新平台。

（二）持续拓展低空领域版图。一是积极筹备开展飞行服务站建设。谋划优先开展B类飞行服务站建设相关工作，建立服务地方发展、拓展联动都市圈的专业飞行服务管理机构，为我市通

航企业、通用机场、枢纽起降场站等运营提供服务保障。二是加快建立低空飞行联合监管机制。配合市局推动与公安、发改等部门共同建立低空安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出台《南京市民用无人机低空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逐步实现“起飞即发现、异常即预警、违规即处置”。优化低空飞行“一件事”服务。加快接入国家UOM适飞空域等数据，与公安部门共享联动，保障全市低空飞行活动有序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低空飞行服务能力建设。会同交通集团优化市级飞行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公安、气象等部门联动，确保平台服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加强人才培养，持续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参与民航局低空专业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四是深化试验区成果转化与标准建设。巩固“十四五”试验区已有建设和年审成果，开展“十五五”试验区提质增效战略研究，高标准完成2026年度试验区考核迎审工作。推动低空飞行前置审核、服务评价等研究成果落到实处，形成可复制的“南京经验”。五是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在总结第一期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无人机操控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经验基础上，配合局工会、航空处筹备都市圈无人机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低空行业人才培养和技能提升，扩大我市低空经济影响力。

（三）持续做好涉铁相关工作。一是做好在营铁路安全环境治理。全面建成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一路一档”基础数据库和风险分布“一张图”，实现隐患可视化、精细化管理。依托并深化“双段长”制，定期组织路地联合巡查与会商，重点推动解决一批跨区域、跨部门的“老大难”问题，提升路地联动效

能。探索应用无人机巡查、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提升轻硬飘浮物、危树等隐患的自动识别与预警能力，提高整治效率。二是做好在建工程动态监管。根据省市统一要求，结合汛期、季节性施工、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巡查，定期从隐患类型、高发区域等维度对监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闭环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施工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三是优化指挥调度机制。依托驻场集中办公模式，实施“一线工作法”，做到问题发现在一线、协调在一线、解决在一线。加快上元门过江通道鼓楼区段“三改”及“三电”迁改方案的落地，全力推动招标与实施进程；深化宁宣铁路“三电”迁改及紫金山东站节点方案的稳定化研究。配合市局主动对接北沿江高铁、宁芜铁路外绕等重大项目，深度参与协调项目管线迁改、征地拆迁等问题，协助破解堵点难点，为项目按期推进扫清障碍。

第二部分
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59.5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2.92	**本年支出合计**	852.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52.92	**总计**	85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2.92	85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	3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	3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56	559.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3.62	153.6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82	151.8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5.00	5.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400.9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400.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20.00	12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6	1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4	7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2	6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2.92	426.20	42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	3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	3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56	252.83	306.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3.62	1.80	151.8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82		151.8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5.00		5.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251.03	149.9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251.03	149.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20.00		12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6	1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4	7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2	6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	37.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59.56	559.5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96	13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2.92	**本年支出合计**	852.92	852.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52.92	**总计**	852.92	85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2.92	426.20	42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	3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	3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56	252.83	306.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3.62	1.80	151.8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82		151.8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5.00		5.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251.03	149.9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251.03	149.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20.00		12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6	1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4	7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2	6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20	376.29	4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3	375.83	
30101	基本工资	61.14	61.14	
30102	津贴补贴	92.28	92.2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1.93	7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9	3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	1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6	15.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3	76.73	
30114	医疗费	3.29	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	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		49.91
30201	办公费	7.52		7.52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7		28.27
30211	差旅费	3.17		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1.90		1.9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30
30229	福利费	1.30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2.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2.92	426.20	42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	3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	3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	12.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56	252.83	306.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3.62	1.80	151.8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82		151.8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0	1.80	
21402	铁路运输	5.00		5.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251.03	149.9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94	251.03	149.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00		12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20.00		12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6	1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4	7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2	62.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20	376.29	4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3	375.83	
30101	基本工资	61.14	61.14	
30102	津贴补贴	92.28	92.2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1.93	7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9	3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	1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6	15.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3	76.73	
30114	医疗费	3.29	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	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		49.91
30201	办公费	7.52		7.52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7		28.27
30211	差旅费	3.17		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1.90		1.9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30
30229	福利费	1.30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2.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52.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53.17万元，增长755.0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852.9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85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3.17万元，增长755.06%，变动原因：2024年新建单位，2024年仅列支11-12月支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852.9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85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3.17万元，增长755.06%，变动原因：2024年新建单位，2024年仅列支11-12月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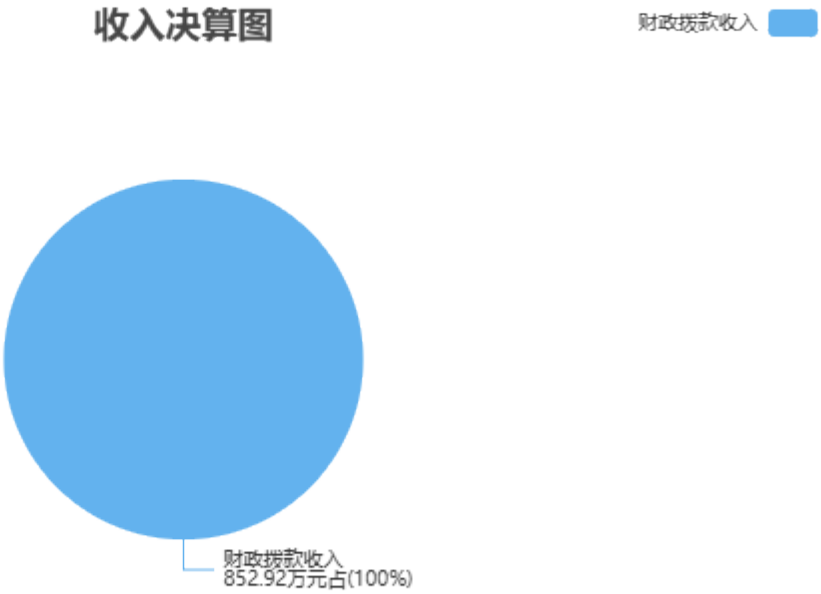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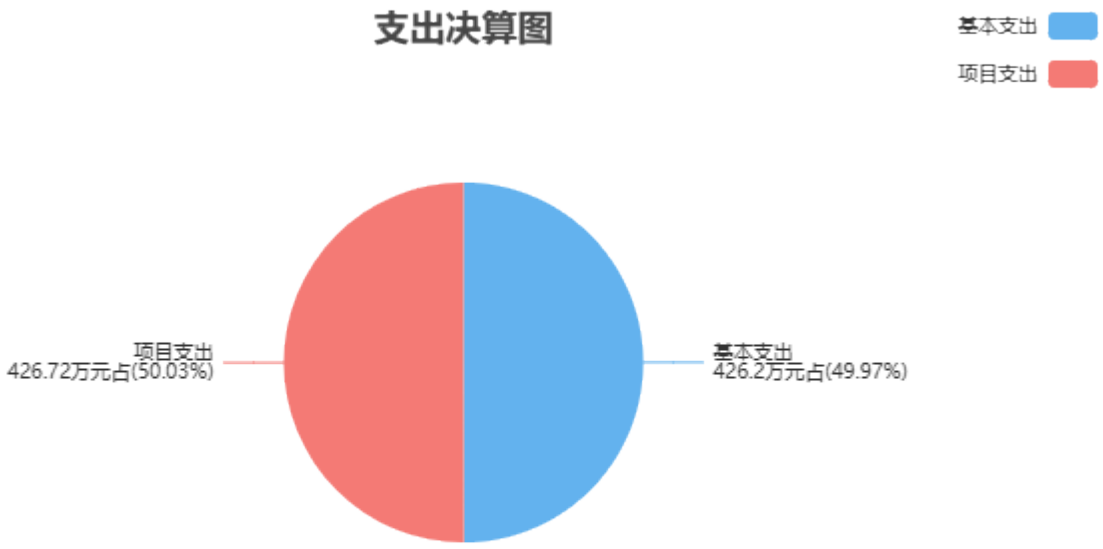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85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2.9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5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2 万元，占 49.97%；项目支出 426.72 万元，占 50.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5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3.17 万元，增长 755.06%，变动原因：2024 年新建单位，2024 年仅列支 11-12 月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5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43.6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93万元，支出决算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47万元，支出决算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1.8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单体建设项目。

2.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划拨车辆1辆。

3.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416.87万元，支出决算40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发生列支。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追加项目南京市低空物流配送新开航线奖励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57万元，支出决算7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在职在编5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57.83万元，支出决算6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在职在编5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2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6.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52.92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753.17万元，增长755.06%，变动原因：2024年新建单位，2024年仅列支11-12月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2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6.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变动原因：2024年新建单位，2024年仅列支11-12月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6.72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6.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产业发展(项)：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